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0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Credit to: @jk_tone on Instagra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300,000港元。除稅後淨溢利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強動用關於生態、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工程的分包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領域已有足夠的內部專業員工；及(ii)本集團透過精簡業務、合理化管理費用及加強專業服務費用的成本控制來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8,476	9,826
提供服務成本		(4,411)	(5,442)
毛利		4,065	4,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	77
行政開支		(3,755)	(4,066)
融資成本	5	(92)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49	360
所得稅開支	7	(58)	(56)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溢利		291	3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	(839)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4	(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0.02	0.03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	0.02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61,653	(309)	(5,077)	348	(3,139)	65,4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9)	-	-	304	(5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61,653	(1,148)	(5,077)	348	(2,835)	64,94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00	61,456	(2,534)	(4,411)	303	(2,368)	64,446
期內溢利	-	-	-	-	-	291	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03	-	-	-	2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3	-	-	291	494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附註)	1,200	4,104	-	-	-	-	5,3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0	-	1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200	64,875	(2,331)	(3,726)	443	(2,077)	70,384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註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2.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規格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入（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概括出，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示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工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收益(續)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按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相關參數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振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4,012	5,438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1,314	2,14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2,289	1,2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861	1,009
	8,476	9,826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0	35
租賃負債利息	62	-
	92	3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33	4,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89	180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建築物的最低租約付款	-	1,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於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遞延稅項及香港即期稅項支出	58	56
期內所得稅開支	58	56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91	30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180,800,000	1,177,9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及於配售後發行股份之淨影響	35,269,890	1,374,388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16,069,890	1,179,274,3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291	30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16,069,890	1,179,274,388
根據下列項目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7,339,356	1,521,858
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1,223,409,246	1,180,796,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就未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根據每名僱員將於剩餘歸屬期間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的每股加權平均數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影響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以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邨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47.3%、15.5%、27.0%及10.2%。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3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4個)綠色建築認證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2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8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或鼓勵以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及於日後為社會帶來裨益，亦期望把業務拓展至全世界。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根據一帶一路方案的發展計劃，竭力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長遠擴充至其他地區。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緬甸仰光一份綠色建築顧問合約，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為了發展業務至不同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可行機遇，以拓展其環境顧問、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意見總結，市場已就香港上市公司ESG管治及披露框架提出多項重大修改以支援和改善上市公司對ESG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該等修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我們相信加強ESG披露將導致對ESG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繼而擴大本集團在有關分部的業務範疇。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旨在就管理金融業所面對的氣候及環境風險作出協調、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推出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此乃亞洲首個可持續及綠色金融資訊平台，並將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可持續綠色金融產品數據及資訊樞紐，以提高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產品的市場關注、透明度及流通性。

展望(續)

鑒於市場對綠色金融及投資的意識持續上升，我們相信對綠色金融及影響力投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專業協會，並與不同技術夥伴合作，故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從計劃至完成階段提供綠色金融一站式服務，發展區內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當中涵蓋綠色金融框架發展、驗證及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夥伴進行集資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並物色及抓緊機會，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繼COVID-19在全球爆發後，人們開始採取行動，專注於公眾健康及整體福祉，並為全球健康挑戰做好準備和應對工作。同時，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生活環境造成多項威脅，包括溫度上升及極端天氣情況。面對此等關連緊密的危機，COVID-19的綠色復甦有助處理人類及全球的健康問題。本集團相信綠色及健康建築的長遠業務機遇將會愈來愈多，而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參與該等項目，以便與各行各業攜手塑造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500,000港元，減幅約1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86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73,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00,000港元大幅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乃因此分部內的進行中項目之訂約服務工程進展緩慢所導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下降3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展放緩及競爭激烈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8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的新合約增加以及此分部進行中的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原因為此分部競爭激烈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4,012	47.3	5,438	55.3	(1,426)	(26.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1,314	15.5	2,144	21.8	(830)	(38.7)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2,289	27.0	1,235	12.6	1,054	8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861	10.2	1,009	10.3	(148)	(14.7)
總計	8,476	100.0	9,826	100.0	(1,350)	(13.7)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下降約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精簡業務、合理化管理費用及加強專業服務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錄得約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對分包商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開支加強成本控制所致，再加上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收取應收賬款增加從而撥回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餘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	7,800	62.4%	-	7,800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00	37.6%	4,700	-
總計		12,500	100%	4,700	7,800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1：本集團就收購及注資一間目標公司(即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有關各方仍在編製及取得多份完成文件，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7,800,000港元實際用途慢於計劃之內。預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動用，預期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且並無顯著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沈宏明先生(「賣方」)、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李奎先生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合共約31.5789%，而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及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進一步認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董事預期，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將會(i)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5.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AEC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多項交易以售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0.57港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於聯交所GF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1)股本合共2,28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總代價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持有莊皇集團576,000股股份，佔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以作投資用途。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述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失效，自此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配售並無進行。有關建議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落實，其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每月總額約2,5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建議動用約2,7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透過注資購入目標公司現有股權及認購額外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合共約31.5789%，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資源政策，提供最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人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6,220,000股已發行股份。

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

由COVID-19疫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已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抑制該疾病的防控措施在全國範圍內繼續實施。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面復工及正常營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公眾健康帶來憂慮，本集團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疫情的動態性質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估計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受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準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琦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8,631,600 (好倉)	55.2%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28,631,600 (好倉)	55.2%

附註：於該等股份當中，(i) 721,701,6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以及郭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2,460,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郭女士持有；及(iii) 4,470,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胡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	70%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配偶權益	30股	30%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配偶權益	70股	70%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好倉)	54.67%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好倉)	8.27%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552,400(好倉)	6.48%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一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非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自此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調任

胡伯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直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而彼之新額外職務將有助於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業務分部包括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將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到亞太地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